



立法會 CB(2)2751/05-06(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署檔號 : LJM to HWF/ES/3/11 Pt. 3(99)  
來函檔號 :  
來函傳真 : 2509 9055

電話 : 2973 8110  
傳真 : 2521 013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特別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府承諾向委員會匯報與本地藥劑師組織和安老院舍業界就藥物處理的討論結果，及進一步改善安老院舍藥物處理能力的措施。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邀請了三個本地藥劑師組織及代表安老院舍的團體進行討論，交換意見。社會福利署(社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亦有出席。不同團體就如何進一步提升安老院舍藥物處理能力的方法有不同的意見。個別藥劑師組織的代表認為安老院舍須聘請藥劑師或配藥員，但安老院舍業界的代表、院舍的前線人員及醫生則認為較可行和有效的辦法是集中強化和系統化目前安老院舍的藥物處理制度，同時加強員工培訓。有見於個別藥劑師組織正與個別安老院舍合作改善院舍的藥物處理能力，安老院舍業界表示願意與藥劑師組織加強有關合作。

- 2 -

為進一步回應公眾對安老院舍藥物處理的關注，社署和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現正共同合作，以期將安老院舍的派藥工作進一步系統化，及加強安老院舍員工對藥物處理的認識和技巧。措施包括：

- (一) 設計適合本港安老院舍環境的藥物管理系統；
- (二) 進一步完善貯存藥物設施的指引；
- (三) 通過各種渠道了解安老院舍現時管理藥物的水平，找出安老院舍在藥物處理程序中較弱的環節，重點協助它們強化有關環節；及
- (四) 針對安老院舍員工在藥物處理方面遇到的問題，提供即場或其他形式的訓練。

此外，社署與醫管局毒理學參考化驗室已經建立通報機制，一旦該化驗室接獲有關安老院舍長者懷疑誤服降血糖藥的個案，會即時知會社署，以便社署及時展開調查和跟進。

社署會繼續向違反牌照要求或被投訴的安老院舍進行調查。如發現有違規的情況，社署會要求安老院舍採取即時的改善措施以糾正情況，社署亦會依據法例的精神和法律公平原則懲處有關的安老院舍。社署目前正就一間在藥物管理上疏忽而又未能採取令社署滿意的補救措施的安老院舍進行起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馮建業 代行)

副本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吳馬金嫻女士)	3106 0559
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陳慧敏醫生)	2574 2849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經辦人：戴兆群醫生)	2881 8058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